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7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陈浩华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及2023年8月1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对公司股东陈浩华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减持比例超过1%及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进展进行了披露。

近日,公司收到了陈浩华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其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现将陈浩华先生股份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陈浩华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5月25日-11月21日	10.37	9,752,600	1.54

陈浩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10.14元/股-10.72元/股。

陈浩华先生自前次披露权益变动后,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4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浩华	合计持有股份	82,802,921	13.08	73,050,321	11.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2,802,921	13.08	73,050,321	11.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陈浩华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对于本人所持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本人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六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还应当继续遵守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信息披露的规定。

(2)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人承诺将不减持股份:①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②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公司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恢复上市前,本人承诺将不减持股份:①公司因欺诈发行或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②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4)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等方式。本人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在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以上期间,减持前3个交易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在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以上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减持前15个交易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浩华先生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陈浩华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关于易方达恒生港股通新经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易方达恒生港股通新经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易方达恒生港股通新经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3320,场内简称:HK新经济,扩位证券简称:恒生新经济ETF,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3年11月23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3年12月7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提示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5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率调整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作为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金新锐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与中金新锐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23年11月25日起,将中金新锐集合计划管理费率进行调整。具体安排如下。

一、管理费率调整情况

《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第十五部分 集合计划费用与税收",及《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之"第十四部分 集合计划费用与税收"约定: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修改为: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2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二、重要提示

1、本次管理费率变更自2023年11月25日起生效。

2、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2023年11月25日版本)、《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2023年11月25日版本)、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3、如您需要详细本次费率变更相关事宜,可拨打管理人咨询电话或查询管理人网站。

咨询电话:800-810-8802(固话用户免费)|(010)6505-0105(直线)

网址:www.cicc.com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3—106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案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68,860,294元	第四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68,960,425元。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068,860,29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68,860,294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68,960,42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68,960,425股。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 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具备公司其他董事的任职资格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本章程所规定的独立性; (二)具有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三)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四)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具备公司其他董事的任职资格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本章程所规定的独立性; (二)具有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三)具有五年以上法律、会计、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四)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条 上市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本项所称"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6.3.4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第一百三十条 上市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本项所称"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附属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其他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七)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 第一款第(一)、第(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其他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九)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一)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股票及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 (十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上市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十三)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本所交易;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五)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第一百三十二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六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六十六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除以上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3—105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归还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部分资金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事项已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81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8,867,91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9.01元,于2020年11月3日共募集人民币1,070,999,914.1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2,895,532.76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8,104,381.3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11月4日出具《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8,867,915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618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均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元)	募集资金已投资金额(元)
1	年产2.6亿颗高端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	0	0
2	年产2400万颗智能汽车光学镜头及600万颗影像模组产业化项目	688,104,381.39	584,444,815.18
3	补充流动资金	370,000,000.00	370,001,792.32
	合计	1,058,104,381.39	954,446,607.50

根据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市场需求等实际情况,为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将非公开发行原计划投入"年产2.6亿颗高端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388,104,381.39元以及该项目监管账户累计收到的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金额为准)全部用于"年产2400万颗智能汽车光学镜头及600万颗影像模组产业化项目",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合理调整产能规划自筹资金实施"年产2.6亿颗高端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7,585,836.20元。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与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76,071,937.69元,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8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存放期间的利息净收入3,928,062.31元。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还款情况

1、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8)。

2、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归还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

3、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4、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5、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归还1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9)。

6、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截至2023年11月23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归还闲置募集资金额8,000万元至募集资金账户。

四、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将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按一年期贷款利率测算,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减少财务费用约372万元/年(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1、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排,公司将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工程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3—107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

2、本次被担保对象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其截至2023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子公司生产经营及实际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子公司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联益")及其所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在原有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融资提供担保额度基础上再新增担保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外币);至此,公司为江西联益及其所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融资合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90,000万元(含本外币)综合授信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流动资金授信及融资担保期限自公司与银行签署担保合同之日起3年内有效,项目贷款授信及融资担保期限自公司与银行签署担保合同之日起6年内有效。

根据子公司生产经营及实际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子公司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联创")及其所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和其他金融业务提供担保额度基础上再新增担保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外币);至此,公司为江西联创及其所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和其他金融业务融资合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外币)连带责任担保。授信及融资担保期限:自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合同之日起5年内有效。

根据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决定减少为子公司常州联益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联益")融资租赁和其他金融业务担保额度10,000万元(含本外币),至此,公司为常州联益融资租赁和其他金融业务融资合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外币)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后方可实施,上述担保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有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此担保额度内,签署和办理具体的担保事项。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原担保额度(万元)	项目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后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联创电子	江西联益及其所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64.95%	62.05%	167,557.34	180,000	综合授信	10,000	190,000	50.03%	否
联创电子	江西联创及其所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100%	74.27%	16,004.46	20,000	融资租赁和其他金融业务	10,000	30,000	7.90%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35G1MP14

注册资本:104,54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曾吉勇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99号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西联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904	64.9538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4,367	13.7428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4,367	13.7428
南昌玖沐新世纪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4	7.5606
合计	104,542	100.00

江西联益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39,069,478.15	4,648,108,206.30
负债总额	3,188,549,576.46	2,753,081,923.52
净资产	1,950,519,901.69	1,895,026,282.78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68,843,317.13	2,135,119,453.16
利润总额	53,227,541.13	152,897,769.32
净利润	51,705,688.94	141,107,910.68

江西联益暂无外部信用等级评级;经公司查询,江西联益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8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789745156T

注册资本:124,810.4381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曾吉勇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学玻璃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玻璃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西联创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4,810.4381	100.00

江西联创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92,140,729.27	6,364,211,276.33
负债总额	5,564,552,777.04	4,364,699,093.53
净资产	1,927,587,952.23	1,999,512,182.80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95,884,332.76	6,383,583,692.09
利润总额	-77,848,850.09	194,463,540.90
净利润	-78,384,016.87	155,248,090.80

江西联创暂无外部信用等级评级;经公司查询,江西联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由公司及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贷款银行或融资租赁业务和其他融资业务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在担保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为确保融资需求,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上述期限和担保额度内,签署和办理具体的担保事项。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有利于筹措资金,保证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本次担保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虽然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被担保方未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产优良,偿债能力较强,上述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的金额

本次审议提供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67,249.15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54.67%;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69,056.55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76.16%,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关联公司联创宏声提供担保余额为3,878.00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2%。

公司目前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形,不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担保公告首次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3—108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该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1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4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3年12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3-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文件。

特别提示:

1、上述提案二、提案四为特别决议审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2、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公司股东可采取现场、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因此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①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12月5日至12月8日期间工作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②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0日17: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jun_xiong@lcetron.com),请根据是否本人出席提交相应的证件手续(详见如上登记所需文件)的扫描件。③信函方式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0日16:00前信函快递送达至本公司。

3、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4、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14:20前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手续。

5、注意事项:a、如果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没有按照上述要求办理登记手续和签到手续的,将不得参与现场投票;b、书写时请用正楷,并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涂改。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国清、熊君

联系电话:0791-88161608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3300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36

2、投票简称:联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1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11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截至2023年12月4日,本人(本公司)持有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股,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出席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11日召开的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意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			

注:1、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3—104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专人书面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24日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其中有董事3人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曾吉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规则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

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订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4、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规则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细则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6、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细则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7、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细则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8、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本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部审计制度》。

9、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1)根据子公司生产经营及实际资金需求,经公司审核,董事会同意为子公司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联益")及其所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在原有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融资提供担保额度基础上再新增担保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外币);至此,公司为江西联益及其所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融资合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90,000万元(含本外币)综合授信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流动资金授信及融资担保期限自公司与银行签署担保合同之日起3年内有效,项目贷款授信及融资担保期限自公司与银行签署担保合同之日起6年内有效。

(2)根据子公司生产经营及实际资金需求,经公司审核,董事会同意为子公司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联创")及其所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和其他金融业务提供担保额度基础上再新增担保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外币);至此,公司为江西联创及其所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和其他金融业务融资合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外币)连带责任担保。授信及融资担保期限:自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合同之日起5年内有效。

(3)根据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决定减少为子公司常州联益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联益")融资租赁业务和其他金融业务担保额度10,000万元(含本外币),至此,公司为常州联益融资租赁和其他金融业务融资合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外币)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10、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对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1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14:30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3—103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专人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24日9:30在公司三楼3-1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监事2人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丹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排,公司将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工程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